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()号

各学 、各单位、 关各 , 属医:

《南开大学微专业建 方 》业 年 日 二 办公会 审 , 印发你们, 执 。

南开大学

年 日

(件主动公开)

为 入 彻 实习 平总书 关于教 和 察 南开大学 ,全 实 德 人 任务,围 《南 开大学 人才培养体 升 动 划实施方 》,实"南开卓 公 人才培养体 ",创新 专业建 径,打 人才培养新 式,制定 方 。

(一)

微专业主 围 一 定主 开 一 ,原则上包含 、 学分。微专业 原则上应为新开 , 主 应围 国家战 、 会发展 或 学 前 , 内容应体 "两性一度",即 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 性

为任 。

(二) 专业 型

应 型微专业: 向 会发展 ,以增强学 决 实 力和提升学 合 争力为 ,使学 掌握 应 应 技 和方 ,提升人才培养与 会 匹 度。

学 交叉型微专业: 围 一 学 域或 业发展方向 开 学 ,助力学 应学 交叉 合创新发展 势, 增强学 决 学 复 力,培养复合创新型人才。

全 文微专业:培养学 在国 学 域互学互 、 国 学 前 力。同时,拓宽学 国 ,提升其 文化 交 力和全 任力。

(三)学修

学 主修专业 业前修 完成微专业培养方 中 定 并 得 应学分 ,可 得微专业 书; 主修专业 业前 修 完成微专业培养方 中 定 并 得 应学分 ,不 得微专业 书。

已 得微专业 学分 可以 定为 修 学分, 按 学 关 定执 。

(一) 件

 会发展 或 业发展 势。

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学合 , 专业培养 准, 体 够支撑专业培养 , 所含 合学 发展 势。

微专业 人应具 技 ,在教学和学 上 一定 , 悉 专业发展方向,且具 一定 教学 ,应 少主 微专业 。

学 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 吸 业 关专家参与, 尤其是应 型微专业 建 。

(二)

拟 微专业 学 , 填写《微专业建 报书》《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》 , 完成微专业 及 教学大 , 学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 席会 后报 教务 。 学 专家 审, 并报学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后 式 。

(三) 和 学安

招各学 ,招人数和专业 围各学决定,可单开,也可以 授。单开人数 各学决定,利 常学或 学授,如实招人数少,原则上应停开。

(四)

微专业可 下、 上 下 合 教学方式,其中 上 下 合 教学方式 上学时总 原则上不 。

(一) 导

各学 应 度 微专业建 工作,微专业建 团 应在学 导下,明《专业建 方向,制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和教学大 ,完成任 教师 、 安排、 工作。

教务 微专业 审 、培养方 和 大 审定、教 学 控、 书授予 审定 工作。

(二)

学修微专业,按学分收取 ,具体收 准按 学 学分制收 关文件执 。所收 分 办 按 学 关 定 执 。微专业建 ,学 为 个微专业 提供 助,

后先下拨一 建 ,中 合 和完成 建 后 下拨后 建 。 励学 为微专业建 和实施提供 套 。

(三) 学

微专业按 制 ,不授予学位,可发放微专业书。微专业所 及 教学、 关事宜 按 我 关 定执 。学 取 一 准 定微专业教学工作 。

(四)

学 支持微专业加强 教 建 、教 教学 , 在学 教学建 中,同 件下优先 。

工作。对 不合 微专业将 取整改、停办 措施。